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

此乃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與本公司(作為可能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出售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潛在買方之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於審閱與潛在買方建議之可能出售事項有關之初步條款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繼續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之詳細條款進行進一步討論。因此,該解備忘錄由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

一般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通告交易。本公司將因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司徒建強先生、鄔漢育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国良先生。